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9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謝維嫻即謝佩宴

債 務 人 柯仁翔即柯春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萬玖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